



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
場地租用

(一) 申請手續及繳費辦法

1.1. 租用資格：

本會接受各註冊團體、慈善機構及社區人士租用，所有申請須經由本會審批。(本會地區及執委成員有優先使用權)

1.2. 租用申請期：

- 1.2A. 申請人應盡早向本會遞交填妥之申請表格，一般而言一月審批四至六月申請，如此類推
- 1.2B. 在截止申請日期後，本會仍然接受空置場地租用申請。如有多個團體申請訂租同一檔期，本會有權審批有關申請。

1.3. 租用手續及繳費方法：

- 1.3A. 租用申請表格可透過本會網頁或親臨本會索取
- 1.3B. 租用者需填妥申請表連同證明文件：以機構/團體名義申請者，須一併遞交下列文件副本：(社團條例發出的登記證；或社團成立通知書；或商業登記證；或根據公司條例發出的公司註冊證書)
- 1.3C. 繳費方法：
 - (1) 申請團體/人士接獲租用通知後，該團體需於本會堂發出批准書十個工作天內，繳付租用費用，有關場地落實方才有效
 - (2) 若活動出現超時情況則按規定另行收費，不足一小時亦當一小時計算，有關超時收費必須於二十個工作天內繳交
 - (3) 申請團體須以支票(不接受期票)，抬頭付「香港特殊學習障礙協會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Specific Learning Disabilities」或現金支付場租及其他有關費用。

1.4. 取消租用：

- 1.4A. 倘若活動並未如期舉行，租用者要取消租用場地或中途退約，需於租用日期前兩星期通知會堂管理辦事處，可獲退回所繳費之半數，否則全部費用恕不退還。
- 1.4B. 當香港特區政府發出 8 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時，所有租用場地均會關閉。所有場地會在 8 號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中止後兩小時重開，因此等原因引致租用場地關閉，受影響的場地使用者可按本會堂租用設備條款優先更改租用日期
- 1.4C. 如本會場地遇到緊急或特殊情況，本會有保留關閉租用場地之權利，有關費用將不需繳交，而本會將盡早通知



(二)場地租用時間

2.1. 租用時間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 9:00 至 晚上 6:00

星期六：上午 9:00 至 下午 1:00

以每小時為單位計算。超時十五分鐘作一小時計。

2.2. 租用按 A、B、C 三時段開放收費：

A 時段	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 9:00 至 晚上 6:00 星期六：上午 9:00 至 下午 1:00
B 時段	星期一至星期五：晚上 6:00 至 晚上 10:00 星期六：下午 2:00 至 6:00
C 時段	星期日：上午 9:00 至 晚上 10:00 及 公眾假期

(三) 租場收費

3.1. 場地租用收費表 (租費以每小時計，每單項活動最少須租用 2 小時)

租用按 A、B、C 三時段開放收費：

場地類型	用途	座位	收費 (每一小時計算)
活動室	會議、工作坊、小組	12 人	A. 50 B. 100 C. 150
輔導室	輔導 / 個案面談	3 人	A. 20 B. 50 C. 100

3.2 備註：

3.2A. 基本設施包括空調、長枱、椅子、白板及基本文具，其他設施需要收費申請。(租用團體需負責事前佈置及復原工作)

3.2B. 租用設施，每小時收費如下：

設備	收費 (港幣\$ /小時)
電腦及投影機	50
咪	20



(四)租用守則

- 4.1.申請人所舉辦之活動，必須要遵守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」各有關部門之公眾娛樂場所之條例定義。
- 4.2.有關的聚集或活動必須按照申請人先前提交的計劃進行。所租用場地祇限於申請使用項目及活動之舉辦團體及參加者使用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轉租或改變場地使用性質。
- 4.3.在活動進行期間，申請人必須負責維持場地的秩序及紀律，事後並須清理場地。
- 4.4.租用申請團體之任何人士如有不軌行爲，租用團體之負責人必須加以約束，並負責一切後果。
- 4.5.團體申請人要事前獲得本會許可，否則不得在會堂任何地方裝置附加電器及照明設備。
- 4.6.會堂職員有權隨時進入申請人所租用的地方，並根據當時的情況，就該場地之繼續使用提出附加條件。倘若申請人不遵守該等條件，職員可隨時終止其使用，並下令清場。
- 4.7.申請人或其使用場地人仕，使用會堂時遭受任何損傷或損失，不論此種損傷或損失如何造成，本會概不負責，申請人亦必須為活動購買保險，本會恕不保障申請人及使用場地人仕安全。
- 4.8.租用場地申請人或團體未得本會同意不得懸掛任何標貼、旗幟、廣告或其他物品。
- 4.9.本會有保留不批准任何申請機構使用會堂場地或設備之權利。如會堂場地遇到緊急或特殊情況需停止租用時，會堂機構會盡早通知有關申請人，有關申請人或團體可憑繳費收據領回款項。